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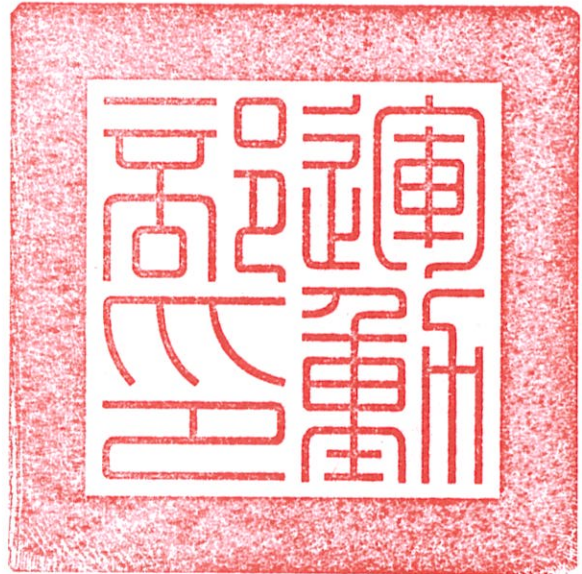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一)字第1150302354A號

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

部長 李 洋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1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2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3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4、犯殺人罪。
- 5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